

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申請作業須知

- 一、衛生福利部為辦理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委託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審查撥款事宜，依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本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捐贈醫院協助申辦：
 - （一）、申請書暨領據。
 - （二）、捐贈屍體器官移植證明書。
 -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與器官捐贈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帳戶應可清晰辨識分行、戶名、帳號，請勿提供社會救助專戶、年金專戶或外幣帳戶）。
 - （六）、其他指定文件。
- 三、捐贈醫院受理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申請人及器官捐贈者之基本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https://odtm.mohw.gov.tw>）。
 - （二）、將第二條各款佐證文件掃描上傳前項系統，資料上傳格式限 PDF 或 JPG 檔。
 - （三）、確認申請人未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領補助喪葬費。
 - （四）、確認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目的為審核補助資格、提供關懷及資訊通知等之用。
 - （五）、將申請書暨領據正本郵寄至本中心。
 - （六）、申請文件不全者，捐贈醫院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四、申請人或器官捐贈者若未於國內設籍（如外籍移工）：

- （一）、請申請人出具授權委託書，委由捐贈醫院擔任受託單位，醫院應於申請書暨領據簽章欄用印機關關防，另手寫備註申請人與受款人不同之原因。
- （二）、捐贈醫院提供其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其他應檢具之親屬關係證明及授權委託書等文件，需經外國駐台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
- （三）、捐贈醫院受領款項轉交申請人後，將相關交易憑證文件郵寄至本中心備查。

五、本中心於系統受理申請案件時，應就所附文件進行線上審查：

- （一）、申請人及器官捐贈者之基本資料登錄是否正確。
- （二）、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第四條之規定。
- （三）、應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 （四）、前款未完備事項如屬可以補正者，應敘明原因退件，請其補正後重新申請。

六、本中心應將第五條審查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受理兩個月內完成補助款之撥付，另造冊彙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協助線上送件) 捐贈醫院	<pre> graph TD 1([1. 申請人向捐贈醫院送件]) --> 2[2. 捐贈醫院於器官捐贈移植整合系統登錄建檔] 2 --> 3{3. 資料完備} 3 -- 不符合 --> 3_1[3.1 通知補正] 3_1 --> 2 3 -- 符合 --> 4[4. 捐贈醫院送出線上申請案件] </pre>	1. 不限 2. 3. 3.1 4. 4.1
(線上審查及撥款) 器捐病主中心	<pre> graph TD 4_1[4.1 郵寄申請書暨領據正本] --> 5[5. 中心審查人員受理申請案件] 5 --> 6{6. 審查資格符合及資料完備} 6 -- 不符合 --> 3_1[3.1 通知補正] 6 -- 符合 --> 6_1[6.1 寄發核定函通知申請人] </pre>	5. 60日 6. 6.1 7.
(監督備查) 衛生福利部	<pre> graph TD 7[7. 補助款匯入指定帳戶] --> 8([8. 結案 造冊彙報部備查]) </pre>	8.